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航空科学与工程学院文件

党政办字〔2021〕6号

关于印发《航空科学与工程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现将《航空科学与工程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航空科学与工程学院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六日

航空科学与工程学院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 管理办法（试行）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制度，是激励广大在校学生勤奋学习、积极创新、全面发展的有效措施，是提高研究生选拔质量，培养创新拔尖人才的重要保证。为了做好我院研究生推免工作，依照《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的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此办法。

（一）组织管理

学院成立推免生工作小组，负责制定学院推免生工作管理办法，经学院党政联席会通过后组织实施。名单如下：

组长：林贵平、向锦武

副组长：陈玉丽

成员：陈庆山、钟国、高铭阳

（二）推免生评价体系

1. 满足《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管理办法》中规定条件的学生具有推荐资格，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不予推荐录取。

2. 根据学生综合测评成绩，即三学年本科培养计划中必修课程（考试课）正考加权平均成绩加综合测评加分（详

见附件)之和,确定推荐资格。

(三) 推免程序

1. 申报综合测评加分

学生向学生工作办公室申报综合测评加分,并提供证明材料。

2. 学生思想品德素质考核

由学生工作办公室结合学生三学年日常表现,严格审核学生思想品德素质,在政审表中体现思想品德考核结果。

3. 学生学术道德规范考核

由推免生工作小组牵头组织学院相关评审专家组对综合测评中专利、论文、竞赛获奖等加分项进行严格的有效性审核。

4. 公布综合测评加分结果

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根据专家组审核后的综合测评材料,公布加分结果。

5. 公布必修课平均成绩

学院本科教务办公室公布参与推免评定的三学年本科培养计划中必修课程(考试课)正考加权平均成绩及排名。

6. 公布推免名额

根据学校下发的研究生推免指标和我院学生人数,确定推免名额数量后公布。

7. 确认推免资格

(1) 本科一至三年级课程不及格成绩不超过 1 门次(不含一般通识课)，以正考成绩为排序依据；

(2) 召开推免资格确认大会，按照综合测评成绩由高至低现场逐一确认是否接受推免资格。

(3) 取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如果四年级有不及格或毕业设计成绩未达到良以上，则取消推免资格。

8. 公布推免生名单

确定并公布推免生名单。

9. 免试推荐研究生相关的重大事项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决定。

(四) 公示渠道

学院推免生名单由学校教务处统一进行公示。

(五) 申诉渠道

1. 学院本着集体决策的原则，对推免生工作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研究解决。

2. 学院本科教务办公室、学生工作办公室将确保推免生工作公平、公正、公开进行，如有违规行为，将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追究。

本科教务办公室 联系电话：82317531 联系人：高铭阳

邮箱：mingyang_gao@buaa.edu.cn

本科学生工作办公室 联系电话：82317529 联系人：郇垚

邮箱: buaaly1605@163.com

航空科学与工程学院本科生综合测评加分办法

(2021 年 6 月)

为鼓励和倡导学生积极参加科技、艺术、体育及各类社会实践活动，培养学生创新精神、提高学生全面素质以使之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 2021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司函〔2020〕38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12 号)等相关文件，特制定此办法。本办法适用于 2018 级推免生综合测评加分，综合测评加分上限为 5 分。

1、科技活动(满分 5 分)

● 全国挑战杯主赛道一等奖及以上获得者：	第一作者	5	第二作者	3	第三作者	1.5
● 全国挑战杯主赛道二等奖获得者：	第一作者	3	第二作者	1.5	第三作者	0.75
● 全国挑战杯主赛道三等奖获得者：	第一作者	1.5	第二作者	0.75	第三作者	0.4
● 全国航空航天模型锦标赛团体项目：冠军	1.5	亚军	0.75	季军	0.5	
● 全国航空航天模型锦标赛个人项目：冠军	3	亚军	1.5	季军	0.75	
● 全国航空航天模型(科研类)锦标赛(科技创新评比)：	一等奖	1	二等奖	0.5	三等奖	0.25
● 国际航模比赛团体项目：冠军	3	亚军	2	季军	1	
● 其他主要全国级或相当级别科技类竞赛：	团体赛有作者排序					
	冠军(一等奖)：	第一作者	3	第二作者	2	第三作者 1
	亚军(二等奖)：	第一作者	2	第二作者	1	第三作者 0.5
	季军(三等奖)：	第一作者	1	第二作者	0.5	第三作者 0.25
	团体赛无作者排序					
	冠军(一等奖)	2	亚军(二等奖)	1	季军(三等奖)	0.5
● 首都挑战杯主赛道一等奖及以上获得者：	第一作者	3	第二作者	2	第三作者	1
● 首都挑战杯主赛道二等奖获得者：	第一作者	2	第二作者	1	第三作者	0.5
● 首都挑战杯主赛道三等奖获得者：	第一作者	1	第二作者	0.5	第三作者	0.25
● 北航“冯如杯”一等奖获得者：	第一作者	4	第二作者	2	第三作者	1
	第四作者	0.5	第五作者	0.25		
● 北航“冯如杯”二等奖获得者：	第一作者	2	第二作者	1	第三作者	0.5
	第四作者	0.25	第五作者	0.1		
● 北航“冯如杯”三等奖获得者：	第一作者	1	第二作者	0.5	第三作者	0.2
	第四作者	0.1				
● 北航“冯如杯”创意大赛特等奖获得者：	第一作者	1.5	第二作者	0.75		
● 北航“冯如杯”创意大赛一等奖获得者：	第一作者	0.75	第二作者	0.25		

● 北航“冯如杯”创意大赛二等奖获得者：第一作者 0.25 第二作者 0.1
● 北航“冯如杯”创意大赛三等奖获得者：第一作者 0.1 第二作者 0.05
● 全国级创业类竞赛（中国“互联网+”、“创青春”等）
金奖：第一作者 4 第二作者 2 第三作者 1
第四作者 0.5 第五作者 0.25
银奖：第一作者 2 第二作者 1 第三作者 0.5
第四作者 0.25 第五作者 0.1
铜奖：第一作者 1 第二作者 0.5 第三作者 0.2 第四作者 0.1
● 北航“冯如杯”创业计划大赛
一等奖获得者：第一作者 3 第二作者 1.5 第三作者 0.75 第四作者 0.4
二等奖获得者：第一作者 1.5 第二作者 0.75 第三作者 0.4 第四作者 0.2
三等奖获得者：第一作者 0.75 第二作者 0.4 第三作者 0.2 第四作者 0.1
● 文章与专利（此项满分 2.5 分）
SCI 录用学生第一作者：2.5， 专利授权第一作者：1， EI 录用第一作者：1.5

2、学科竞赛（满分 4 分）

● 全国数学、物理、物理实验、数学建模竞赛等（决赛）：
一等奖 3 二等奖 2 三等奖 1 优秀奖（或其他）0.5
● 全国英语竞赛：
特等奖 3 一等奖 2 二等奖 1 三等奖 0.5
● 北京市数学、物理、物理实验竞赛、物理学术竞赛等：
一等奖 2 二等奖 1 三等奖 0.5 优秀奖（或其他）0.25
● 北京市英语竞赛：
特等奖 2 一等奖 1 二等奖 0.5 三等奖 0.25
● 全国周培源力学竞赛：
一等奖 3 二等奖 2 三等奖 1 优秀奖（或其他）0.5
● 美国数学建模竞赛：
特等奖 2 一等奖 1 二等奖 0.5
● 中国大学生物理学术竞赛：
特等奖 2 一等奖 1 二等奖 0.5
● Mathorcup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挑战赛：
特等奖 3 一等奖 2 二等奖 1 三等奖 0.5

3、其它方面（满分 3 分）：社会实践、文艺体育

● 获北京市三好学生、北京市优秀学生干部、北京市优秀团员、北京市优秀团干部：2
● 获沈元奖章、五四奖章：3
● 获“北航榜样”校年度人物、励志成长成才表率：1.5
● 北京市十佳班集体：第一贡献人：3 第二贡献人：2.5 ^注
● 北京市优秀班集体：第一贡献人：2.5 第二贡献人：2

● 获北京市级先进班集体：第一贡献人：2 第二贡献人：1.5
● 获北京市先锋团支部：第一贡献人：2 第二贡献人：1.5
● 获校级十佳班集体：第一贡献人：1.5 第二贡献人：1
● 获校级先进班集体：第一贡献人：1 第二贡献人：0.75
● 获校级标兵团支部：第一贡献人：1 第二贡献人：0.75
● 获得校优秀学生干部、校优秀团干部：0.5（不同年度获奖可累加，同一年度不累加）
● 优秀社会实践队： 获评北京市优秀实践队或校级一等奖：队长 2 副队长 1 校级二等奖：队长 1 副队长 0.5 校级三等奖：队长 0.5 副队长 0.25
● 获评北航五星级社团的社长：1 获评北航四星级社团的社长：0.5
● 获评北京市五星级志愿者：2 获评北京市四星级志愿者：1.5 获评校十佳志愿者：1
● 省级以上（含）文艺、体育比赛中获得团体项目奖项者： 冠军（第一名） 0.75 亚军（第二名） 0.5 季军（第三名） 0.2
● 省级以上（含）文艺体育比赛中获得个人项目奖项者： 冠军（第一名） 1.5 亚军（第二名） 0.75 季军（第三名） 0.3
● 服役期间表现良好的退伍士兵：1
● 在重大任务、急难险重任务中有突出表现者：1-3

注：

1. 科技活动加分部分，同一项目重复获奖者按照最高加分计算。“其他主要全国级或相当级别科技竞赛”非实质全国级比赛降一档认定，分项比赛降一档认定。全国挑战杯、首都挑战杯非主赛道原则上不加分。
2. 文章与专利部分满分为 2.5 分。专利必须为上述科技创新竞赛获奖项目孵化而得。学院有权对文章与专利的学术性和真实性进行审核，并认定加分额度。
3. 文章与专利如出现共同第一作者情况，则经学院认定后，以不超过 60%的比例计入个人分数。同一文章工作量总和不得超过 100%。
4. 学科竞赛加分部分，同一类学科竞赛逐级参加比赛取最高分加分。同一年度同时获评同类不同级别荣誉，取最高分计算；不同年度参加的同一比赛取最高分加分。一项学科竞赛同时包括个人赛和团体赛的，如个人赛、团体赛结果由一次比赛同时产生，取最高分计算；如个人赛、团体赛结果由不同比赛产生，可累加。
5. 社会实践、文艺体育加分部分，除特殊说明外，同一年度同时获评同类不同级别荣誉，取最高分计算；不同年度获评可累加。获奖班级或团支部的第一/第二贡献人，需提供班级认定材料（附件 2）；体育类比赛一二等奖不能说明具体排名的，一等奖按季军（第三名）加分，其他等次不加分；重大任务、急难险重任务指国庆 70 周年庆祝活动、疫情防控等重大事件，申请者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学院将结合具体情况认定。
6. 科技活动类竞赛、学科类竞赛、文体类竞赛未尽事宜由学院结合具体情况认定后计入。

7. 本加分办法由学院成立加分办法工作小组负责制定，由学院副书记任组长，2018级辅导员任成员，经学院通过后组织实施。如有意见请向工作小组进行反馈。
8. 本细则解释权归航空科学与工程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所有。